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队、中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市局工作要求和《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我局制定了《2023年度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现予印发，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双随机抽查监管理念。各相关业务股要进一步提高做好双随机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根据广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平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推进食品、特种设备等风险大、高的重点领域的实施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调整和完善“一单两库”。各相关业务股要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建立本业务条线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同时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并在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动态更新完善。

三、科学统筹安排抽查工作。各业务股要依托市级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按照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监管平台发布抽查计划时，要严格按照计划中“计划名称”等相关内容规范填写，对照清单（第三版）抽查事项 100%（无监管对象除外），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到 100%。全年抽查事项工作任务要求于 6 月底前完成 30%以上，9 月底前完成 70%以上，11 月 15 日前达到 100%，全面完成检查、录入向社会公示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后续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后续处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各相关业务股要积极开展股与股、部门与部门之间联合抽查工作，有效形成各部门平等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常态化监管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监管效能，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联系人：周海山、廖承永，联系电话：2396382。

附件：1.2023 年度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2023 年度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节选）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